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及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离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稽核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与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与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续聘、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职责：

- （一）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三）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 （四）负责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稽核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关系；

（七）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稽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或要求稽核审计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稽核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稽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收到股东对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书面请求后，可以就是否存在股东主张的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开展相关调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并就是否按照股东请求提起诉讼给出明确意见，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不提起诉讼的理由或者其他替代性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形成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等，并由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用现场或非现场形式召开。在保障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稽核审计部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本人现场亲自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稽核审计部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细则同步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与解释。